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1,150.28 万元，其中对经销商担保额为 280.28 万元，对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8,070 万元，对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2800 万元。

以上事项分别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原因充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8,782.05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26,308.0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2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474 万元。

以上事项分别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原因充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5 年 8 月 19 日